

## 4. *Kyllo v. United States*

533 U.S. 27 (2001)

林利芝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當政府使用一般大眾並未普遍使用的儀器，去探測一些除非警方直接進入屋內，否則無法得知的私密細節，政府這樣的監視行為就構成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並且在沒有搜索令的情況下會被推定為不合理的行為。

(Where, as here, the Government uses a device that is not in general public use, to explore details of a private home that would previously have been unknowable without physical intrusion, the surveillance is a Fourth Amendment "search," and is presumptively unreasonable without a warrant.)

A. 本院已認定在無令狀的情況下，警方用肉眼監視私人住所的行為並不構成「搜索」。在判定何時警方的監視行為不會構成搜索行為，本院適用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首次制定的法則：除非被告表明其對於系爭搜索之客體，有主觀期待的隱私權且社會認為該隱私權期待是客觀合理時，否則被搜索的地點即使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明定保護的住所，也不構成「搜索」。

(This Court has approved warrantless visual surveillance of a home, ruling that visual observation is no "search" at all. In assessing when a search is not a search, the Court has adapted a principle first enunciated in *Katz v. United States*: A "search" does not occur -- even when its object is a house explicitly protected by the Fourth Amendment -- unless the individual manifested a subjectiv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in the searched object, and society is willing to recognize that expectation as reasonable.)

- B. 若非警方以先進科技輔助肉眼偵查，否則警方就必須直接進入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保護的私人住所內，才能取得屋內訊息的監視行為，至少就一般大眾並未普遍使用系爭先進科技（如同本案的情形）而言，構成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搜索」。

([O]btaining by sense-enhancing technology any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home's interior that could not otherwise have been obtained without physical "intrusion into a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area," constitutes a search -- at least where (as here) the technology in question is not in general public use. This assures preservation of that degree of privacy against government that existed when the Fourth Amendment was adopted.)

- C. 因為基於對私人住所的保護，在私人住所中的所有細節都屬於私密細節。其在適用上也不切實際，因為這樣的法則很難在打擊犯罪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保障的公民隱私之間，取得平衡。

([I]n the sanctity of the home, *all* details are intimate details. It would also be impractical in application, failing to provide a workable accommodation between law enforcement needs and Fourth Amendment interests.)

- D. 因為本院裁決聯邦探員在本案以熱顯影像器對私人住宅探測屋內逸散熱能的監視行為構成非法搜索，因此將本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以判定(1)在聯邦探員不提供熱顯影像資料的情況下，聯邦探員提供的線報和上訴人的水電費帳單等證據，是否具有向聯邦治安法官取得搜索令的相當事由；(2)如果聯邦探員提供的線報和上訴人的水電費帳單等證據，不具有向聯邦治安法官取得搜索令的相當事由，則聯邦地方法院是否得根據任何無令狀搜索的例

外，採納聯邦探員在本案以熱顯影像器探測到的熱顯影像資料。(Since the imaging in this case was an unlawful search, it will remain for the District Court to determine whether, without the evidence it provided, the search warrant was supported by probable cause -- and if not, whether there is any other basis for supporting admission of that evidence.)。

### 關 鍵 詞

search (搜索); privacy (隱私); the surveillance equipment (監視設備); police surveillance (警方的監視行為); a thermal-imaging device (熱顯影像器); unreasonable government intrusion (政府不合理的侵擾)。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 事 實

本案的爭議在於，聯邦探員於公共街道上以熱顯影像器對私人住宅探測屋內逸散熱能的監視行為，是否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

美國內政部探員 William Elliott 於 1991 年開始懷疑上訴人 Danny Kyllo，在其位於奧勒岡州佛羅倫斯郡三層樓公寓的住所內種植大麻。在屋內種植大麻通常需要高強度的燈光照射，為了證實上訴人屋內是否逸

散此等強度的熱能，Elliott 探員與 Dan Haas 探員於 1992 年 1 月 6 日凌晨 3 點 20 分，使用 AT210 型熱顯影像器掃描上訴人 Danny Kyllo 所住的三層樓公寓。熱顯影像器可探測出幾乎所有物體都會逸散，但無法被肉眼所見的紅外線輻射源。熱顯影像器會依紅外線輻射源的相對溫度，將輻射源轉化為影像—黑色代表冷，白色代表熱，灰色則依色澤深淺分別代表不同的溫度，因此熱顯影像器的操作方式與熱顯影像攝影機的操作方式

很相似。Elliott 探員與 Dan Haas 探員將座車停放於上訴人住所的對街上，從座車的乘客座以熱顯影像器對上訴人的住宅掃描了幾分鐘，然後繞到屋後又對上訴人的住所掃描了幾分鐘。熱顯影像器掃描的結果顯示，上訴人住所的車庫屋頂與住所側面牆的溫度較住所其餘部分的溫度要高，且也比該棟三層樓公寓中鄰宅的溫度高許多。Elliott 探員因此認為上訴人使用鹵素燈在屋內種植大麻，而事實也的確如此。Elliott 探員與 Haas 探員根據線報、上訴人的水電費帳單及熱顯影像資料等證據，向聯邦治安法官取得搜索上訴人住所的搜索令，Elliott 探員與 Haas 探員執行搜索令時，發現上訴人在屋內種植超過一百株的大麻。上訴人被控種植大麻而違反聯邦法，上訴人向聯邦地方法院提出排除探員在屋內搜出大麻等相關證據的聲請，但遭到法院拒絕，之後上訴人與檢方達成有條件的認罪協議。

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將本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並指示聯邦地方法院就熱顯影像器是否對上訴人造成侵擾的爭議，重新進行聽證程序。聯邦地方法院在重新聽證後認為，Elliott 探員

與 Haas 探員使用的 AT210 型熱顯影像器不會發出任何光線或光束，而僅是顯現從屋外探測到之熱能的粗略影像而已，因此不會對上訴人造成侵擾；且該熱顯影像器不會顯現屋內任何人或活動的影像；Elliott 探員與 Haas 探員使用的熱顯影像器，無法從牆外或窗外得知屋內任何人的談話或活動內容；Elliott 探員與 Haas 探員無法藉由該熱顯影像器得知上訴人在屋內的私密細節。根據這些事實認定，聯邦地方法院確認了聯邦治安法官部分依據熱顯影像資料而核發之搜索令的合法性，也確認了其所駁回的證據排除聲請。意見分歧的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最初撤銷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但隨後撤回其判決，而在更換承審法官後，除了 Noonan 法官反對外，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確認了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上訴法院認為因為上訴人從未企圖隱藏從他屋內逸散的熱能，因此上訴人無法對他在屋內種植大麻有主觀期待的隱私權，且即使上訴人曾企圖隱藏從他屋內逸散的熱能，上訴人也無法對他在屋內種植大麻有客觀合理期待的隱私權，因為該熱顯影像器並未揭露任何有關上訴人生活的私

密細節，而僅是顯現上訴人的屋頂與外牆為熱點的影像。

## 判 決

撤銷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

## 理 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人民有保障其身體、住所、文件及財物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的權利。該增修條文的真義是在捍衛人民返回住所後，就不受政府不合理侵擾的權利。除了幾個無令狀搜索的例外之外，警方在無令狀的情況下搜索私人住所的行為是不合理且因此違憲。

另一方面，就本院審理過的先例來看，有關聯邦探員於公共街道上以熱顯影像器對私人住所探測屋內逸散熱能的監視行為，是否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並不是個容易回答的問題。以往警方用肉眼監視私人住所的行為一向被視為是合法行為，因為在二十世紀以前，法院是根據普通法的非法侵入法則，來判定警方的

監視行為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因為在英國法下，用肉眼監視私人住所的行為並不構成非法侵入，因此警方的監視行為毫無疑問地是合法行為。但是本院自二十世紀以後就不再根據普通法的非法侵入法則，來判定警方的監視行為，是否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人民享有保障其身體、住所、文件及財物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的權利，但是警方在無令狀的情況下，用肉眼監視私人住所的行為仍被視為是合法行為，因為正如本院在 *California v. Ciraolo* 案中所述，警方無法對大眾都可得知的犯罪證據視若無睹。

或許有人認為允許警方用肉眼監視私人住所的另一個正當理由，是警方在監視一棟大眾都可看見的房屋，因此主張警方的監視行為雖然構成「搜索」(即使警方的監視行為不構成非法侵入)，但並非是個不合理的搜索。但是本院為了保留警方無令狀搜索行為會被推定為違憲行為的法則，因此已認定警方用肉眼監視私人住所的行為並不構成「搜索」。在判定何時警方的監視行為不會構成搜索行為，本院以逆向操作的方式適用了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首次制定的法則。*Katz v. United States* 案涉及警方以裝設在電話亭（不屬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人民享有保障其身體、住所、文件及財物，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之權利的範圍）外的電子監聽器竊聽嫌犯的電話內容。本院認定即使電話亭不屬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明定保護的範圍，被告 *Katz* 仍因他對於在電話亭裡撥打的電話內容有客觀合理期待的隱私權，而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正如 *Harlan* 大法官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常被引述的協同意見所言，當人民對於系爭搜索之物件有主觀期待的隱私權，且社會認為該隱私權期待是客觀合理時，若政府侵害人民的隱私權，就會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之後本院適用這個法則而裁決，除非被告表明其對於系爭搜索之客體，有主觀期待的隱私權，且社會認為該隱私權期待是客觀合理時，否則被搜索的地點即使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明定保護的住所，也不構成「搜索」。本院曾在 *Smith v. Maryland* 案中適用這個檢測標準，而認定警方在電話公司裡裝設紀錄器記錄嫌犯從

住所撥打的電話號碼不構成搜索，且本院也曾在 *California v. Ciraolo* 案與 *Florida v. Riley* 案中適用這個檢測標準，而認定警方從空中偵查嫌犯住所及周邊區域不構成搜索。

本案涉及執法人員在公共街道上，以熱顯影像器而非用肉眼監視的方式，來偵查上訴人的住所。本院之前對於警方得以使用先進科技輔助肉眼偵查嫌犯住所，至何種程度而不會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禁止之無令狀搜索的問題，仍未做出結論。本院在 *Dow Chemical Co. v. United States* 案中確認了警方以高倍數空中攝影機拍攝工業區之行為的合憲性，但是本院認為主導判決的關鍵因素，在於警方拍攝的工業區，並非鄰近私人住所，因此享有最高程度隱私權保護的區域。如果認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的公民隱私，完全不受先進科技所影響，是相當不智的。如上述討論的案例顯示，先進科技讓人們得以乘坐飛機飛上天，這使得原本是私人領域的住所和宅地為大眾所見（因此也為執法人員所見）。今日本院面對的問題，在於如何對致使憲法保障之公民隱私範圍限縮的先進科技設限。

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制定的檢測標準，即「被告是否具有社會認為合理期待之隱私權」的檢測標準，常被批評為循環論證，因此非常主觀且無法預測結果。雖然當系爭搜索的區域為電話亭、汽車或甚至是住所的宅第與未遮蔽部分很難去改進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制定的檢測標準，但是就搜索私人住所內部（即最典型且最常因享有憲法保障之隱私權而引發法律爭議的私人領域）而言，早已有長久存在於普通法的最低限度合理期待隱私權的標準。如果撤銷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對私人住所提供之最低限度合理期待隱私權的保護，將無異於允許警方以先進科技侵蝕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障的公民隱私。本院認為，若非警方以先進科技輔助肉眼偵查，否則警方就必須直接進入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的私人住所內，才能取得屋內訊息的監視行為，至少就一般大眾並未普遍使用系爭先進科技（如同本案的情形）而言，構成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本院這樣的認定，維護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在最初制定時所賦予人民防範聯邦政府不當

侵擾之最低限度的隱私權，因此在本案聯邦探員以熱顯影像器探測到的熱顯影像資料，為「搜索」的產物。

然而檢方主張，因為熱顯影像器僅是從屋外探測逸散的熱能，而無實際進入上訴人的住所，因此在本案聯邦探員以熱顯影像器探測到的熱顯影像資料不應被排除。但正如熱顯影像器僅是從屋外探測逸散的熱能，威力強大的接收器也僅是從屋外接收傳出的聲音，而無實際進入嫌犯的住所。檢方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也同樣主張電子監聽器僅是從電話亭外接收傳出的聲波，而無實際進入嫌犯所在的電話亭，因此聯邦探員以電子監聽器竊聽到的電話內容不應被排除，但本院否決檢方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如此技術層面的解釋。若本院改變立場而採納檢方的主張，將使屋主的隱私權任由先進科技（包括可辨視屋內所有私人活動的先進顯影科技）所侵害。雖然聯邦探員在本案使用的熱顯影像探測技術仍相當粗糙，但本院今日採用的法則必須將已被使用或正在研發中的更精密技術列入考量。

檢方也主張因為熱顯影像無法顯現上訴人在屋內的私密

活動，所以聯邦探員以熱顯影像器探測到的熱顯影像資料為合憲，檢方以本院在 *Dow Chemical Co. v. United States* 案中認為高倍數空中攝影機不會揭露屋內的任何私密細節的見解，來支持其主張。然而，*Dow Chemical Co. v. United States* 案是涉及警方以高倍數空中攝影機拍攝不屬於憲法明定保護範圍的工業區，而非涉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視為神聖與無上尊嚴的私人住所。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對於私人住所的保護，從未以警方取得之證據的質或量為考量。例如在 *Silverman v. United States* 案中本院明白表示，若警方擅自進入私人住所，即使踏入不到一英尺，也是超過警方的權限，且就算是對強行打開前門卻僅看到玄關地毯的警方而言，也是需要搜索令。本院審理過的先例顯示，在私人住所中的所有細節都屬於私密細節，因為住所中的所有區域都享有免於受到政府窺視的憲法保障。因此雖然在 *United States v. Karo* 案中，警方僅是探測到私人住所中的一罐乙醚，而在 *Arizona v. Hicks* 案中，在警方超過合法搜索權限所看到的僅是唱機轉盤底座的序號而已，但這些都屬於私密細

節，因為這些都是私人住所中的細節，就如同上訴人住所中溫度高低之細節一樣。

若僅禁止熱顯影像器使用在私密細節上，將是個不當的法則，在適用上也不切實際，因為這樣的法則很難在打擊犯罪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障的公民隱私之間，取得平衡。首先，更精密的監視設備也不一定能夠探測到私人住所中的私密細節，這意味著警方無法確定聯邦探員在本案使用的粗糙熱顯影像技術是否一定合法。例如，AT210 型熱顯影像器也許會揭露某位女士在每晚某個時間洗澡，或享受蒸汽浴的私密細節，但更精密的熱顯影像器也許僅能探測到某人忘了關衣櫃的燈。換言之，若僅禁止熱顯影像器使用在私密細節上，本院就不能制定一個僅允許可穿透牆壁監視私人住所，且有面積大小限制的法則，而必須發展出一個明定居家私密活動與非私密活動的法理。即使有朝一日該法理發展成熟，仍然沒有任何警察能夠事先得知其可穿透牆壁的監視，是否探測到某人的私密細節，因此也沒有任何警察能夠事先得知其監視行為是否合憲。

在 *Payton v. New York* 案中

本院已說過，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在私人住所門口設了一道堅固的防線。我們認為那道防線必須是道堅固且明智的防線，特別針對那些需要搜索令的警方監視方式作出明確的規定。雖然從本案的熱顯影像帶可以認定系爭熱顯影像沒有嚴重地侵害屋主（上訴人）的隱私權，但本院必須從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原始意義為長遠設想。

法院必須根據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在最初制定時，對不合理搜索與扣押的認定，和以維護公共利益與個別公民權益的方式，來解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當政府（如同本案）使用一般大眾並未普遍使用的儀器去探測一些除非警方直接進入屋內，否則無法得知的私密細節，政府這樣的監視行為就構成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並且在沒

有搜索令的情況下，會被推定為不合理的行為。

因為本院裁決聯邦探員在本案以熱顯影像器對私人住宅探測屋內逸散熱能的監視行為構成非法搜索，因此將本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以判定(1)在聯邦探員不提供熱顯影像資料的情況下，聯邦探員提供的線報和上訴人的水電費帳單等證據，是否具有向聯邦治安法官取得搜索令的相當事由；(2)如果聯邦探員提供的線報和上訴人的水電費帳單等證據，不具有向聯邦治安法官取得搜索令的相當事由，則聯邦地方法院是否得根據任何無令狀搜索的例外，採納聯邦探員在本案以熱顯影像器探測到的熱顯影像資料。本院撤銷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